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

抗 告 人 劉健隆

劉健昌

劉健欣

相 對 人 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為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與抗告人劉健隆、劉健昌、劉健欣（下合稱抗告人，如單指其一，各稱其姓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1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命抗告人應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1,085萬3,548元本息，供擔保後得假執行。相對人於供擔保後，向桃園地院聲請對抗告人持有相對人公司之股份，依序為41萬1,600股、189萬4,733股、10萬7,470股（下合稱系爭股份）為假執行，並調假扣押執行卷執行。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公告於114年2月12日拍賣系爭股份。抗告人以相對人公司就系爭股份業於90年7月18日發行股票（下稱原發行股票），復於100年8月18日增

資換發股票(下稱系爭換發股票)，執行法院未查封股票，逕為執行拍賣，執行方法不當為由，聲明異議。相對人則抗辯原發行股票業已作廢，系爭換發股票因簽署人第三人劉炎明及劉健隆、劉健昌(下合稱劉炎明等3人)之董事身分變更登記經桃園市政府(下稱桃園市府)撤銷，其等所簽署之系爭換發股票即屬違反90年11月12日修正之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等詞。執行法院於114年3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0164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經桃園地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本院前審將原裁定廢棄，經最高法院裁定廢棄發回本院。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52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並無記載伊等所持有相對人公司之股票無效，伊等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系爭判決對伊等無既判力。劉炎明等3人之董事變更登記雖經桃園市府撤銷，但撤銷前仍為相對人之實質負責人，故不得遽認其等發行股票之行為為無效，否則將影響股票流通之交易安全。且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審查，不得審查實體事項，伊已提出相對人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執行法院不得以實體事由否認股票之效力。執行法院對於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權強制執行，應實際扣押股票，但執行法院未查封伊等持有相對人發行之股票，逕行依強制執行法第62條規定囑託鑑價並拍賣股權，有違法執行之不當等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執行標的，雖以外觀事實形式審查為原則，然執行標的是否合法有效存在而得對之強制執行，則屬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又無效之法律行為，係當然無效、自始無效、絕對無效，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為無效之股票，即不具表彰股東權效力，不得依應占有股票之動產執行方式為強制執行。次按對於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強制執行，若該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者，應依動產執行之方法，以查封占有該股票而為強制執行；若該公司未發行股票者，則

01 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所定關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為
02 之，即發扣押命令扣押該公司股份後，得準用對於動產執行
03 之規定拍賣或變賣(準用同法第115條第1、3項)，或酌量情
04 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
05 人。

06 四、經查：

07 (一)第三人百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得公司)主張其於106年3
08 月15日向劉炎明購買400萬股股權，經劉炎明背書交付號碼1
09 00-NF-00000000至100-NF00000000號股票，已是相對人股東，
10 向原法院起訴請求撤銷相對人公司107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
11 會所為全部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並於第二審追加請求確
12 認系爭決議無效，經系爭判決以：①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之
13 原資本額為6,300萬元，於90年7月18日就該資本額發行股
14 票，復於96年間增資為2億6,000萬元，並由臺灣中小企業銀
15 行於100年8月18日將原發行股票全部註銷及作廢，再於100
16 年8月29日就增資後之全部資本額2億6,000萬元完成相對人
17 公司增資、換發新股票朝全面換發程序，但100年8月1日股
18 東臨時會選任劉炎明等3人為董事之決議不成立，劉炎明等3
19 人非欣隆公司斯時合法之董事，股票尚未由欣隆公司董事三
20 人以上簽名、蓋章，欠缺必要記載事項，依90年11月12日修
21 正之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即屬無效之股票；③100年8
22 月18日將原資本額6,300萬元所發行股票註銷作廢後，未換
23 發有效之股票，百得公司與劉炎明間就400萬股股份有轉讓
24 之意思表示合致，該400萬股股份已生股權變動之效力，而
25 由百得公司取得該400萬股股份權利，百得公司於107年11月
26 28日股東臨時會召開時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②但黃振文
27 所持股份應為528萬0,200股，尚未達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
28 2,600萬股之半數，黃振文單獨召集107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
29 會，不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該股東臨時會係由無召
30 集權人所召集等理由(見本件執行卷附系爭判決第6至8、13
31 頁)，判決系爭決議無效確定，有系爭判決附於本件執行卷

01 宗（相對人114年2月21日民事（假執行）陳述意見(二)狀聲證
02 9）可參，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

03 (二)依系爭判決前開認定，不僅相對人公司原資本額6,300萬元
04 所發行股票，業經註銷作廢之事實甚明，其後增資及換發之
05 股票亦已因欠缺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所定
06 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又相對人公司僅於100年8月18日作廢
07 原股票，並於100年8月29日換發股票，抗告人主張股份已換
08 發之實體股票同為100年8月29日換發之股票（見本件執行卷
09 附抗告人114年2月8日民事執行聲明異議狀、聲證5，及本院
10 卷第21頁抗告人之陳述意見狀），其效力與前開劉炎明讓與
11 百得公司之400萬股股票效力，應屬一致而無不同，亦是自
12 始、當然、確定地屬於無效股票。執行法院依系爭判決理由
13 形式審查，即可逕為判斷系爭股份未經合法換發股票，抗告
14 人前開所提實體股票為無效股票，與抗告人是否受系爭判決
15 既判力之拘束無涉。

16 (三)又本件假執行乃是聲請調取桃園地院111年度司執全第263號
17 假扣押執行卷執行，該假扣押執行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
18 準用第115條第1項規定對就系爭股份核發扣押命令，有假扣
19 押執行之執行命令可參（見系爭執行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聲
20 證5），執行法院調卷後，依系爭判決理由形式審查，認定
21 系爭股份未經合法換發股票，本件執行之標的即仍為系爭股
22 份，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規定，準用動產執行之規定
23 進行後續之換價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62條、第57條、第64
24 條、第65條、第66條規定囑託鑑價、指定拍賣期日、公告、
25 拍賣等），所實施之強制執行方法，自無不當。抗告人指稱
26 執行法院實體審查、依動產执行程序執行係違法執行云云，
27 亦不可採。

28 (四)從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
29 議，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尚無違誤。抗
30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2 民事第十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4 法官 吳燁山
05 法官 許純芳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于 誠